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4位執行董事、2位非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應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汪東風.....	37	主席及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經營及管理
黃衛兵.....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負責管理研發方面
廖東.....	2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市場推廣
莊捷廣.....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負責管理研發方面
<b>非執行董事</b>				
譚海男.....	3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童士豪.....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LEVIN Eric Joshua ...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潘慧妍.....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趙聰.....	6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 執行董事

汪東風，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汪先生收購於菲音及維動的權益後，其透過作出重大管理決策，以股東身份參與我們的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汪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性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以及參與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及經營決定。此外，汪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Foga Tech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汪先生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同時擔任中國經營實體捷遊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

汪先生於多家技術型公司任職超過12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汪先生為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由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汪先生亦曾擔任北京飛行網音樂軟件研發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參與經營業務。

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汪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衛兵** (別名：黃凱)，3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黃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研發工作，於本集團內累積逾三年的網頁遊戲業經驗。黃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其中一個遊戲研發品牌菲音的整體管理。此外，黃先生透過擴充及維持本集團的發行網絡，專注於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菲音參與本集團的事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菲音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Foga Tech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產品銷售。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亦擔任廣州市奧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程式設計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石油大學(前稱大慶石油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及技術。於過去三年，黃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廖東**，27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廖先生負責營運本集團的遊戲發行平台*91wan*以及推廣本集團的遊戲。廖先生亦透過與優質第三方研發商合作，於代理遊戲組合的擴充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此外，廖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分別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維動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菲動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Foga Tech的董事。

廖先生亦為佛山市極易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互聯網產品銷售及推廣經營，例如互動式語音應答軟件。

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江西省波陽縣第一中學。於過去三年，廖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莊捷廣**，3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負責捷遊的整體管理。此外，莊先生於訂立本集團研發過程的策略性方向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莊先生亦擔任Foga Tech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擔任維動的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莊先生為菲音的顧問，就研究提供整體意見。

莊先生於網頁遊戲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莊先生曾擔任廣州捷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前本公司的前關聯方)的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獲頒授電子商業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莊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譚海男**，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任職於TA Associates Asia Pacific Ltd.，譚先生任職於加州Menlo Park的辦事處，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調職至香港擔任中國區董事，專注投資於中國增長中的公司。加入TA Associates Asia Pacific Ltd.前，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Bain & Company, Inc.的助理顧問，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Crimson Investment SV, LLC的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Summit Partners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業務發展總監，領導該公司的亞太業務，負責管理區內的交易。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Announce Media(一間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譚先生就讀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和中國文化及語言雙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文學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譚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童士豪**，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童先生為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專注於互聯網及消費行業投資。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晉升為Qiming Cayman Ltd.及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並成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上述所有實體亦簡稱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彼於各Qiming實體的職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童先生於美林證券(現稱為美銀美林)擔任分析員展開其職業生涯。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童先生為以台北為基地之亞洲昆仲私募投資公司的創辦成員。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童先生創辦HelloAsia(一間專注泛亞消費互聯網創業的公司，總部設在矽谷)。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童先生亦為亞洲匯商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基地的電子交易市場公司，由區內領先企業集團支持)的創辦成員。加入Qiming Venture Partners前，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貝西默風險投資合夥人的中國投資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童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Levin先生一直為藝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提供財務意見及監督該公司的財務事項。Levin先生於公司財務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Levin先生任職於紐約Home Box Office, Inc. (「HBO」，時代華納的附屬公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規劃，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領導HBO的財務團隊。此後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多間公司出任要職。Levin先生為City on Demand, LLC的創辦人之一及其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3)的財務總監，為該公司制定策略及訂立企業方向，以管理南華早報集團的財務表現。Levin先生亦擔任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泰國曼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OST)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出版報章及雜誌。

Levi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費城賓夕凡尼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Levin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潘慧妍**，4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潘女士一直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間以香港為基地，投資於電訊、傳媒、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和其他業務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的集團公司秘書。此前，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潘女士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顧問；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潘女士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主要由電訊盈科擁有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3)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上市為香港首個上市投資信託基金以來，潘女士一直為該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潘女士主要負責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法律及秘書事務。潘女士於私營機構及內部顧問方面有逾15年取得資歷後工作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潘女士於電訊盈科集團內擔任多個高層職位。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潘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潘女士獲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頒授的法學博士學位，專修國際法律事務。潘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AZE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潘女士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趙聰**，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趙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楊韜.....	37	產品總監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顏勁良.....	29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楊韜**，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產品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菲音加入本集團，並於菲音擔任遊戲製作人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楊先生成為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頁遊戲及產品研發。楊先生主要負責研發本公司的網頁遊戲產品，並領導我們網頁遊戲種類、特色及設計的規劃及篩選。楊先生擁有網頁遊戲業的管理及研發經驗，從其先導本公司凡人修真旗艦網頁遊戲系列的工作中可見一斑。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擔任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授經濟資訊管理學院文憑。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顏勁良**，特許金融分析師，2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顏先生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同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實施。

顏先生對互聯網業的認識豐富。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擔任瑞銀的董事和香港及中國內地互聯網研究主管。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顏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過去三年，顏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顏勁良及翁美儀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顏勁良**，29歲，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 顏勁良」一節。

**翁美儀**，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翁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翁女士目前為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73)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 (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翁女士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完成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我們主要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業務經營，而我們絕大部份董事均常駐中國，最近加入的董事則可能尚未熟悉本集團的經營。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可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有關該項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下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價格及成交量或上市規則13.10條項下之其他事項不尋常變動而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我們就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計及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成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由2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Levin Eric Joshua先生和潘慧妍女士及1位非執行董事譚海男先生組成。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為Levin Eric Joshua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聰先生和Levin Eric Joshua先生及1位非執行董事童士豪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聰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段。提名委員會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聰先生和潘慧妍女士及1位執行董事汪東風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汪東風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他利益)方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表他們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由於董事均未獲委任，故概無向他們支付任何薪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購股權、津貼、其他利益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5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購股權、津貼、花紅、其他利益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中國規例規定，我們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項退休計劃。計劃涵蓋的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分別供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

估計我們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生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安排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薪酬。

概無向董事或5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申。該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為嘉許及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計劃項下定義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及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6,303,497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該等購股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5.02%，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7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認購超過1,00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計劃項下定義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定義的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 — 權益披露 —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